

关于下达 1999 年揭阳市 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1999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1999 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999年揭阳市粮食工作责任制考评指标

	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国家定购 任 务 (万吨)	储备任务 (万吨)
全 市	280	128.4	6.4	5 其中:市直公司 0.6
揭东县	69.45	39.30	2.418	0.69
揭西县	59.83	21.75	0.795	0.70
普宁市	70.11	30.40	0.966	1.15
惠来县	61.29	25.69	1.047	0.92
榕城区	7.40	4.30	0.443	0.48
东山区	3.93	2.30	0.278	0.2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6.20	3.94	0.437	0.17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20	0.498	0.016	0.04
普宁华侨管理区	0.59	0.253		0.03